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外党办发〔2022〕46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

（全文公开，该文件印发至全体教职员工。）

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媒体平台，是指以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内各二级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和师生以组织名义、标识开通并运行的新型公共网络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QQ、微博、微信、贴吧、抖音号、APP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平台是学校思想引领、舆论引导、文化传承、形象展示、信息发布及社会服务的重要阵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学校中心工作和发展全局，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第二章 管理与责任

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严格落实“党管宣传、党管媒体”的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级管理。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平台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学校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号等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各二级单位建设和运营的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二级单位下属各机构、师生团体及社团组织等建设和运营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一级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负责校内各二级平台的建设审批，负责对各二级平台内容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管，负责全校新媒体平台的备案管理。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二级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本单位三级平台的建设审批、内容指导和监管。

（二）分类管理。分党委（党总支）、师生党支部、党小组等建设的新媒体平台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党委组织部·党校共同管理；各民主党派学校组织建设的新媒体平台由统战部管理；各种学生组织建设的新媒体平台由挂靠单位及学工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共同管理；各种科研机构、学会、协会等学术组织建设的新媒体平台由挂靠单位及科研机构管理中心共同管理；教职工社团建设的新媒体平台由校工会负责管理；驻校单位建设的新媒体由对口联系部门协调管理。

（三）“谁主办、谁主管，谁审批、谁监管”。各主办单位须建立健全新媒体平台管理制度，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建强工作队伍等。各协同管理部门须切实加强新媒体平台创建、运行、年检等工作的审批和监管。

第五条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政职能部门和

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各类新媒体平台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办单位须指定在校教职工担任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的运行管理员和信息安全员（可兼任）。运行管理员负责日常信息的初审、发布和平台管理，负责平台账号和密码的安全管理，负责编辑团队的日常管理。信息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信息传输安全性，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负责监督检查平台发布信息的合法性，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网络突发事件的调查及处理。运行管理员和信息安全员须按时参加党委宣传部组织的专题业务培训。

第六条 有关职能部门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对校内各平台信息公开进行指导和监管。保密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平台保密工作，组织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泄密案件。信息化处·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站群平台建设维护、网络安全的应急处置及网络安全知识与技能的专题培训。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七条 平台开办。各单位在建设新媒体平台时要对建立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性进行充分的论证，要明确平台定位和服务对象，发布内容须与本单位工作密切相关。要把新媒体建设纳入本单位工作内容和年度计划，有明晰责任、有工作制度、有专人运维、有条件保障，注重内涵，提升品位，服务师生员工。

第八条 平台命名。各网站平台应以建设单位全称命名。未进行申请和备案审批的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或隶属

于学校的各部门、各单位及各级群团组织和学生组织名义开办各类新媒体平台账号、使用学校校徽等显著标识。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不得以“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外***”“XISU***”等含有大学或校内部门、学院等基层单位显著特征的中外文专属名词命名，且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内容要求。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新闻舆论和互联网信息管理有关规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容的真实性 and 导向的正确性。新媒体平台用户通过学校各级各类新媒体平台咨询业务，相应单位、部门应及时回复。

第十条 发布规范。新媒体平台主办主管单位要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的运行程序，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运行管理员发布信息前，必须经第一责任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在发布涉及学校重要工作、重大活动时，须紧密配合、各有侧重、发挥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各二级平台、三级平台要自觉加强与学校一级平台的联动，形成有效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同向同行的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形成强大的宣传合力。

第四章 备案与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备案。学校新媒体平台实行备案制度。各单位建立新媒体平台，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填写《西

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平台申请备案表》，主办主管单位审批，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本办法出台前已经建立的，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登记备案。各单位在同一类网络媒体平台原则上限开设一个新媒体账户。

第十二条 变更或注销。平台名称、维护方式、第一责任人、运行管理员、信息安全员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平台信息变更（注销）表》至党委宣传部报备。对近两个月内无更新、计划不再使用、或主办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关停的账号，应及时注销。

第十三条 年检审核。学校每年对校内新媒体平台进行年度检查。年检合格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登记、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齐全；
- （二）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定期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团队建设良好；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 （四）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关注群体人数稳定增长；
- （五）未出现重大报道失误、舆论引导错误、泄密等问题。

对于未提交年审材料或审查不合格的新媒体平台，由主管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平台，责令其关停网站或注销账号。

第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建设的新媒体平台到互联网管理部门或运营机构办理认证及年审的，由主办单位通过校内OA提出

申请，提交完整的平台备案手续，由主管单位和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校长办公室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学校及校内单位、组织名义或标识申报、运行各类新媒体平台；不得与校外单位以“协办”等形式创建运行新媒体平台。领导干部不得以职务身份擅自注册新媒体平台账号。

第十六条 涉及学校重大题材、重要活动、重大事项及社会敏感问题的信息发布，由党委宣传部统筹把关。未经学校授权，各级各类新媒体平台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或回应。

第十七条 严禁发布、传播任何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声誉的信息；严禁发布任何不实、虚假、错误以及有可能引发安全稳定和群体性事件的信息；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严禁发布任何超出本平台定位的信息；严禁使用没有版权或未经授权的字体、图片、文章及音视频稿件。

第十八条 新媒体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须遵守学校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报信息化处·信息技术中心审批。为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校外单位参与学校新媒体平台建设的，须签订安全和保密协议，向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化处·信息技术中心报备，并在审批及年审中详细报告。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须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校内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体制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大党发〔2017〕74号）废止。

- 附件：1. 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平台申请备案表
2. 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平台信息变更（注销）表
3. 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平台年检表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1 日印发
